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劉怡文、金立德(請假)、陳立耿、翁博群、謝佳雯、黃襟錦、
吳進益、莊晶晶、蔡宗杰、王紹鴻等教師

主席：陳俊憲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105年11月30日通知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補助日間部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請於12月20日以前送交系辦提出申請。
2. 生命科學院訂於12月21日下午1時20分至3時10分，於綜合教學大樓B1-002教室，邀請第一屆創新創業競賽第一名且創業成功之同學，回嘉分享創業成功經驗，請導師協助轉知系上同學踴躍參加。
3. 煩請各位師長撥空上網更新教師職涯歷程檔案資訊(含最新發表論文)。
4. 106年1月13日生命科學院辦理期末聚餐，請老師於12月23日前告知出席意願，俾利統計人數。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105年11月9日通知辦理。
2.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 <u>本系</u> 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 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及 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 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	四、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聘任單位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	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p> <p>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八、</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之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八、</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之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p>
<p>八之一</p> <p>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升等類型分為得以「學術專門著作」及或「教學著作」等二類送審。</p> <p>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為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八之一</p> <p>本系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專門著作」及「教學著作」等二類。</p> <p>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為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p>
<p>八之二</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p>		<p>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u>(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u></p> <p><u>(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u></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u>八之三</u></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p> <p><u>(二)、非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u>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u></p>		<p>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格審定。</u>		
<p><u>八之四</u> <u>第八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 <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 <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增列
<p><u>八之五</u> <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增列
<p><u>八之六</u> <u>有關學術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u> <u>(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生命科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代表作應為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40%之著作。</u> <u>(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含)：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u></p>		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增列
<p>十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u>且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u>，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p>	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二十、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	二十、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	依學校教師聘任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u>惟本辦法第八之六第一項第一款適用於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u>	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3. 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相關升等表件(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及「生命科學實務專題」修課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及「生命科學實務專題」修課流程圖(如附件二)。

決議：

1. 建議修改生命科學實務專題成果展輔導教師團隊名單暨題目表。
2. 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及「生命科學實務專題」修課流程，待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50分